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9百萬港元。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COVID-19疫情回穩後客戶需求強勁，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
2. 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而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